



河北“红水浇地”事件背后: 红水来源仍是谜团



核心提示:备受关注的河北宁晋“红水浇地”事件已经在2月26日开庭审理,这起环保公共事件在司法上似乎已有结论。距离庭审已结束一月有余,这起公共事件并未最终画上句号。记者获悉,该案的单位被告部分尚未开庭审理,该案尚有对应的环保公益诉讼没有审理。

但无论是单位被告部分还是已经审理的河北昊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昊汇公司”)13名员工的自然人部分,“红水”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在2月26日庭审中均没有查明。在2月26日的庭审中,红水来源成为法庭激辩的焦点。出庭辩护人一致提出,检方出示的证据完全不能证明“红水”究竟如何产生。

此外,辩护人当庭还认为,检方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涉案的排放的污水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更不能证明其排放量。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
首席记者 贺强报道**

**庭审持续16小时一直
到翌日凌晨**

2月26日上午,“红水案”在广宗县法院开庭审理。当日出庭受审的为包括昊汇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鱼在内的13名该公司员工。检方指控其涉嫌污染环境罪。起诉书显示,昊汇公司也被列为涉嫌该罪名的单位被告。但由于刘德鱼处

于被羁押状态,截止到当日开庭,无人代表昊汇公司出庭,昊汇公司被指控单位犯罪未在当日庭审中审理。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获悉,“红水案”还有一起环保公益诉讼案。被告方同为昊汇公司。检方在这一公益诉讼中提出,由法院判令昊汇公司支付废水处理费、事件应急处理费、司法鉴定费总计1500多万元,并在覆盖河北省全省的媒体上赔礼道歉。

2月26日的庭审持续约16个小时,从26日上午九点一直进行到2月27日凌晨2点半左右才结束,单从这场庭审的时间安排来看,这是一场不同寻常的开庭。这起案件由从地下抽出的“红水”引爆舆论而引起,“红水”究竟来源于何处、主要物质是什么、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成为案件的庭审焦点问题。控辩双方围绕焦点问题的在法庭上唇枪舌剑,激烈交锋。历经16个小时左右的庭审,经过紧张的庭审和全部证据展示,13名被告人始终否认昊汇公司的污水排放与此前报道的涉案“红水”有关系。此前引爆舆论的“红水”问题和指控昊汇公司排污导致“红水”的这些关键事实依然没有得到清晰的呈现和查明,缺乏基本的证据支持,“红水”成因仍然云山雾罩。

**辩护人认为检方证据
不能证明相关指控**

检方的起诉书称,昊

汇公司自2014年11月5日成立,为降低生产成本、逃避环保部门监管,一直存在使用暗管偷排污水行为。2018年3月初,在刘德鱼等人的商议安排下,公司私自将该污水处理站西侧两个玻璃钢罐下方铺设暗管,将未经任何处理的生产污水汇集到玻璃钢罐内。经过分工,有的被告人负责放水,有的在厂内放水,利用夜间多次将废水通过暗管直接向公司南侧的汪洋沟内排放。

另查明,该公司东北部院墙外约200米处水井内的井水中,含有的三氯甲烷等有机物质,与河北昊汇的排污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经咨询有关专家意见,证实该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总计产生废水量为24万多吨,因违法排污非法所得人民币960多万元,而宁晋县政府为处理污染井水,共花费应急处置费用52万余元。

对此,刘德鱼等13名被告的辩护人认为,起诉书的关于昊汇公司排放污水的指控不符合事实。检方指控昊汇公司从2014年就开始偷排污水,但案卷内没有任何关于向地下具体排放污水时间,如何进行排放的任何内容,比如如果是通过暗管、渗坑、渗井向地下排污,暗管、那么渗坑、渗井在哪里。在案卷内完全未出现这些关键证据。检方所称的2015年,有涉案水井附近群众发现水井出现红水,但仅有两份证人证言,没有其他证据印证。检方所称的昊汇公司2018年1月因偷

排污水被行政处罚,实际是昊汇公司在生产中因技术管理不到位,发生了漏水。昊汇公司对此并未否认,在被行政处罚后,也表示服从处罚并缴纳了罚款,事后进行了整改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红水”究竟来源何 处?

从起诉书内容看,检方并未提及“红水”,仅提及昊汇公司成立以来偷排污水,但并未详细列明偷排的具体方式。同时,起诉书指控,从2018年3月初开始,昊汇公司领导指挥员工,将没有处理过的生产废水通过暗管排放到该公司南侧的汪洋沟内。检方出示的几份鉴定意见显示,从昊汇公司厂区多处提取的废水残液,含有三氯甲烷、棕榈酸等物质,抽出“红水”的水井内也含有这些物质。由此,检方认为,昊汇公司的排放行为与“红水”存在因果关系。这几份鉴定意见成为唯一提及“红水”来源及成因的证据。

由于涉及的问题专业且复杂,针对检方的这一证据,辩护人经过咨询国内环保、化工和环境法方面权威专家和经过国内刑事方面权威专家论证,一致认为,检方出示的这些证据完全不能证明“红水”与昊汇公司有关。通过现场调查,被污染的井水距离昊汇公司东北院墙有200米远,距离汪洋沟有近400米远。按照检方的指控,废水未经

处理直接进入了厂外的汪洋沟,而汪洋沟内化学污染物如何经过近400米远距离穿透土壤渗透进入到井水中,从鉴定意见提供的材料看,并没有进行探查。

“红水事件”发生后,执法部门和鉴定机构都没有发现昊汇公司有通向该公司厂区东北部院墙外约200米处水井的排污管道,未开展自昊汇公司至调查水井路径上的地下水水质状况调查,未查明昊汇公司及水井区域地下水流向状况、确定上下游关系及污染物迁移方向,未查明被污染水井周边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更没有查明是否有其他污染物优先迁移路径(如导水通道等)或其他可能的污染来源(如他人故意向井中倾倒废物等)。专家意见指出,仅根据受污染井水中所含的污染物与昊汇公司厂区不同点位检出的部分污染物组分相一致,就认定井水中含有的有机物质与河北昊汇有限公司的排污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过于草率,现有证据不足以支持得出该结论。

辩护人特别提出,按照起诉书的思路,昊汇公司向汪洋沟内排放污水,导致了近400米外的井水被污染。那就须证明污水从南向北流动,流经到涉事水井,将井水污染。但现实情况是汪洋沟的水是自西向东流动的活水,并不流经涉案水井,且流动性强。污水排进汪洋沟后,应该被很快稀释且冲走。而不是渗入河水下的土壤内并向北侧逆向扩散。此外,在事件发生后,执法部门在昊汇公司院内打了一口机井以监测水质,结果显示水质正常,而同处昊汇公司院内环保园的一处自用井,一直以来供昊汇公司自身饮用,井水并未遭受污染。如果认为污水从南向北流到被污染的水井,那么必然先流经昊汇厂区。但昊汇厂区地下水并没有出现污染,正说明向汪洋沟排放污水与红水没有因果关系。

如果要建立该企业排污与井水被污染之间的因果关系,需在明确污染源性质和被污染水井中污染组分的基础上,充分论证污染源与受体端的同源性,建立污染源—迁移路径—受体的完整过程,并识别出受体端是否只有唯一污染来源。检方出具的鉴定意见对污染源和受体端的同源性分析不够充分,更缺乏污染对污染迁移路径分析。

此外,该企业生产装置投产时,是否通过了环保部门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该企业污水处理站配置的废液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何种方法如何处理废水(液)的?该企业称已经设立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企业废母液经过处理处置后,废母液中污染物去除情况如何?企业能否提供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记录以及处理后废液排放浓度检测记录?还是该企业一直未经任何处理处置,直接将废母液排放汪洋沟的情况?对这些与该企业排放污染物以及井水被污染可能性直接相关证据信息,鉴定意见均未予以说明。

而且,很重要的一点是,按照染料化工生产的物料平衡,只有企业在生产中使用某一种化学物质作原辅料或者通过化学反应中生成这种产品或副产物,在其排放的废水(液)中才会含有这种污染物质。而鉴定意见并没有提供昊汇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或副产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棕榈酸和硬脂酸等化学物质的证据材料,却称在昊汇公司的废液样品中检出了这些与井水中物质相一致的物质。

下接 07 版